

學習參攷材料之十

農業建設問題

華東人民革命大學教務處編印

一九四九年六月

目錄

一、關於農業社會主義問答.....	一
——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五日新華社專刊——	
二、把解放區農業生產提高一步.....	七
——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五日社論——	
三、保護耕畜.....	一五
——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短評——	
四、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糾正必須防右.....	一七
——新華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社論——	
五、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今年農業生產的基本總結與明年農業生產任務的決定.....	二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加強農業生產領導的計劃性與組織工作（張沖）.....	三六
——華北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專論——	
七、按照新的情況制定今年農業增產計劃.....	四〇
——新華社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短評——	

關於農業社會主義的問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七日新華社信稿——

問：毛主席四月一日在晉綏幹部會議的講話中說：「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的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應當批判這種思想。」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是一種什麼思想？它為什麼是反動的？

答：毛主席在這裏所說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是指在小農經濟基礎上產生出來的一種平均主義思想。抱有這種思想的人們，企圖用小農經濟的標準，認識和改造全世界，以為把整個社會經濟都改造為劃一的「平均的」小農經濟，就是實行社會主義，而可以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過去歷史上代表小生產者的原始社會主義的空想家或實行家，例如帝俄時代的民粹派和中國的太平天國的人們，大都是抱有這一類思想的。

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的平均主義思想，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帶有革命的與反動的兩重性質。

從農民平分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這方面來說，這是革命的方面，正確的方面。因為封建的土地財產關係，以封建主義的方法束縛農民，剝削農民，阻礙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農民平分了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就是把封建的土地財產變成農業直接生產者——農民的土地財產，使廣大農民獲得改善生產條件的基礎，提高他們的生產積極性，並為工業的迅速發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這是一種偉大的最徹底地掃除封建制度遺跡的革命運動。因為農民的反封建的平均主義有這種革命性，所以我們共產黨贊

成並幫助農民實行了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農的土地財產。但農民的平均主義，僅僅在平分封建的土地財產上，有其革命性，我們也僅僅在這種時候才去贊成並幫助農民們實行這種平均主義。除開這種場合以外，農民的平均主義，我們都是不能贊成和實行的。而且農民這種平分封建土地財產的革命，其性質，也只是反對封建主義的資產階級性質的民主革命，而並不是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性質的革命。如果把農民平分封建土地財產的革命，誤解爲是實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那也是完全錯誤的和極端有害的。

以小農經濟爲基礎的平均主義的反動方面，錯誤方面，就是它在主觀上夢想超越這個反封建主義的界限，不願限制在平分封建與半封建的土地財產的範圍以內，並且還要平分社會上其他一切階級、農民一切階層（例如中農和新式富農）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財產，還要平分工商業，並把這種一切平分稱謂『共產』，或稱謂『社會主義』。這就是一種絕對平均主義，這就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因爲這樣平均的結果，不獨是要破壞封建的土地財產關係，而且還要破壞非封建的即自由資本主義的財產關係，就是要平均主義地破壞工商業及一部分中農和新式富農的土地和財產，因而也要打擊廣大工業和農業生產者的向上積極性。這樣，就不獨不能提高社會生產力，而且必然要使社會生產力大降低和後退。因爲這種絕對平均主義主觀地希望把那在工業上和農業上已發展了的、和正在發展（這種發展在目前階段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的社會經濟，還原爲封建時代那種孤立的小農式的社會經濟，把那已發展了的、和正在發展的工業、以及建立在工業與農業的發展基礎之的商業，還原爲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這是違反社會歷史的發展，違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使之後退的。所以這種想法和這種做法，乃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

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財產的土地改革，並不是實現社會主義，並不是『共產』。因爲土地改革只是廢除了封建階級的私有財產，沒有廢除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在客觀上還爲資本主義的廣大發

農權清道路。因爲在土地改革之後，農村中的經濟競爭，不可避免地會有新的發展，並使農民之階不可避免地會有新的階級分化，而絕不能永遠保持平均的小農經濟。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是作爲小的私有主而存在的，他們的生產條件不可能完全相等，尤其不可能保持不變。有些農民，因爲生產條件比較有利，又努力生產，善於經營，他們的經濟就可能發展，而逐漸地富裕起來，其中有小部分就有可能進行剝削，而成爲新的富農。而另外有些農民，因爲生產條件比較不利，或者不努力生產，或者不善於經營，或者遇到某些不可抗拒的打擊，他們的經濟就不能發展，而逐漸的窮困下來，其中有一部分就不能受人剝削而變爲新的貧農或僱農。這種競爭與新的階級分化，即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裏，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被允許的，不是可怕的，因爲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只有允許這種競爭，才能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把農業經濟廣大發展起來，所以這種私有經濟基礎上的競爭，有其一定的進步性。抱有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們，看不見土地改革後這種可能的社會變化，看不見這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仍將存在，而以爲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後，就能夠造成全體農民在經濟上與生活上的平等或劃一，否認或者反對這種競爭和分化，結果就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而成爲一種反動的空想。

上述那種競爭和分化，如果是在舊資本主義的社會環境中，那可以因爲自由競爭與資本主義壟斷的無限制發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至大多數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利益，化爲烏有，例如很久以前法國與美國在土地改革後的農民那樣。在那裏，土地改革是由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政黨領導的，不是由無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所以，在土地改革後發展了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其結果，農村和城市都有激烈的無限制的階級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壟斷全國財富的少數大富翁，另一方面，把大多數人民變成極端貧困，變成了大資本的奴隸。所以僅僅實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同時實行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領導之下的一系列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並在最後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大多數農民的

解放還是不可能的，大多數農民的貧困與破產，還是不能避免的。然而，在我們中國今天的土地改革，不會走到那種結果，因為中國今天的土地改革是在無產階級及其領袖共產黨領導之下實現的，並且已經實行以後還要系統地實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所以大多數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一切，只要自己努力生產與善於經營，就可能發展起來。就可能不至重新喪失自己的土地財產而窮困下來。因為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內，自由競爭與階級分化雖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沒有限制的，如資本主義各國所已有經過那樣。毛澤東同志在其『新民主主義論』中早已指出，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經濟還必須容許『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和發展；在農村中則須容許新式富農的存在和發展；同時，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少數地主『操縱國民生計』，絕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社會，更不恢復舊的半封建社會。我們經過毛澤東同志指出的這種道路，一方面，要在共產黨與新民主主義政府的領導之下，根據農民自願（不是強迫命令和矯揉造作）與等價（用勞動多的得多出勞動少的得少）的兩個原則，採取那種為農民羣衆認為有利與合理、能為羣衆自然而然地採取的一定步驟與各種可能形式，以發展農村中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變工合作（在變工合作運動中同樣地要發展競爭與競賽）；另一方面，要經過我們新民主主義政府對於廣大農民生產給以財政投資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這樣就使大多數努力生產的農民在從封建的壓迫解放出來之後，可能保持中農的地位，避免因受剝斷資本家的壓迫而重新陷於破產，並且會使他們的生活步步向上。同時，我們的工業則可以利用農村因發展變工合作及提高技術而過剩出來的廣大勞動力，獲得廣大的工業後備軍。這種工業後備軍，也就會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那種因資本壓迫、而破壞出來或被排擠出來、並更成為資本自由競爭的對象的工業後備軍，有所區別。我們在土地改革後，一定要走上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這種新民主主義的道路，而決不能走資本主義國家的道路。無產階級的領導，保證我們走這樣道路。但是，必須知道：要達到這種新民主主義的合理結果，決不是沒有困難，沒有鬥爭的，而是

一定會有困難，一定會要進行必要的鬥爭，因為還有不少的資本家和富農要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因此，一定要依靠共產黨的正確而堅強的領導與廣大人民羣衆的積極努力，才可能逐步克服舊資本主義的抵抗及可能遇到的各種困難。

然而，即使如上所說，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內，土地改革後農民中一定程度的階級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農業上絕對平均主義的發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中國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與其他人民，進行土地改革，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這是農民解放的第一步。中國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與其他人民，經過另一個階段的歷史鬥爭，實現社會主義，這是農民解放的第二步。社會主義不是依靠小生產可以建設起來的，而是必須依靠社會化的大生產，首先是工業的大生產來從事建設。只有社會主義才可能消滅一切的貧困，才可能最後來解放農民，才可能使階級逐步歸於消滅。但我們要達到社會主義，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和農業，必須經過新民主主義經濟一個時期的發展，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大量地發展公私近代化工業，興辦大批供給農民使用的農業機器，並因此將農民的個體經濟逐步地轉變爲集體農場經濟之後，才有可能。沒有工業的大量發展，沒有大量的成千成萬的農業機器供給農民使用，並使農民有可能團結於集體農場之中，而實行社會主義的農業，那只能是反動的幻想。帶有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們，想在孤立的單個小生產經濟的基礎上，採取絕對平均主義的辦法，來企圖實現社會主義，就正是這樣一種反動的幻想。其結果，決定不是什麼社會主義的農業，而將是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與倒退。

當然，即使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也不能使所有的人有生活上的完全劃一，也和農業社會主義者的反動觀點完全不同，在社會主義社會（即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所能實現的原則，乃是一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在勞動中生產得更多的工人與農民，他取得的報酬就必定較多，而生產得較差的，所得的報酬就一定較少。社會主義社會決不容許不勞而食，也決不容許偷懶的人與積極勞動的人取得同

樣的報酬與享受同等的待遇。

只有經過長期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高度的發展，並使共產黨主義的制度得以建立起來之後，就是在建立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制度之後，社會上一切人們生活上的平等，才可能實現。

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把歷史看成是生產發展的歷史，是生產人民的歷史。重復地說，平分封建的土地財產是從發展生產力這一個基本點出發的，是爲的把不事生產的、寄生的、腐朽的，反動的封建階級所霸佔的生產條件交給直接生產者，是爲的徹底破壞封建的生產關係，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生產關係，以利社會生產力的廣大的發展，而絕不是爲分配而分配。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一定份量的土地財產的貧農與雇農，此後必須努力生產，改善生產技術，進行生產的競賽，即依靠自己以及羣衆間變工互助的勞動，以提高自己的經濟情況，決不能還等待什麼分配又分配，或只把希望寄託於民主政府的救濟又救濟。必須知道，如果不努力生產，廣大的發展生產力，即使按照農業社會主義的反動空想，採取冒險辦法，而把社會上一切階級一切階層的土地財產按絕對平均的方法分配了，那也是沒有多少東西可以長期吃用的。所得的結果，一定仍然是大家的一場貧困。所以，一切共產黨員必須鞏固自己關於發展生產的觀點，而在土地改革中的一些場合以及土地改革之後，必須特別對於貧農和雇農，認真的進行發展生產的教育，同時也對於中農及其他人們進行發展生產的教育，並繼續實行對於提高生產的必要獎勵。特別在土地改革之後，進行提高生產的教育，與進行生產互相組織，以保障大多數農民都能生產發家，都能過富裕生活，乃是共產黨員在農村中的根本任務。必須用這種提高生產的教育和發展生產的活動，以掃除農業社會主義的空想，並由此得以順利地完成其他爲當前革命所必需的工作。

把解放區的農業生產提高一步

——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社論——

目前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正處在勝利的緊張的關頭。全國各解放區、必須集中一切努力去爭取革命戰爭在全國範圍內的勝利。同時，由於革命戰爭的進攻形勢與不斷勝利，使各解放區除接敵區與游擊區外都獲得了相對安定的環境；這種環境，是可以而且必須被利用來恢復和發展解放區的生產的。必須迅速恢復和發展解放區的生產，使解放區的生產能够在現有的水平上迅速提高一步，這是爭取革命戰爭在全國勝利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項任務。因為只有解放區生產的提高，才能長期地更有力地去支援前線的革命戰爭；只有解放區生產的提高，才能改善解放區人民的生活，使人民更加團結，使解放區更加鞏固，並因此也就能以充分而切實的事實去說服全中國的人民迅速地走上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道路。

毛主席說：一切在後方黨政機關担负領導工作的幹部，他們雖然因為支援前線、土改、整黨及徵收公糧等工作，是十分繁忙的，但他們必須至少拿一半以上的時間，即一年中六個月以上的時間，去組織與指導生產事業。又說：一切基本解放區的當前最基本的任務，就是把生產向上提高一寸。毛主席的這些指示，正是我們各解放區後方工作的基本方針。

毛主席又說：目前在解放區提高生產，必須是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並重。這與以前提高生產以農業生產為重心的情況，是有了一些改變的。這是因為解放區日益擴大，人口日益衆多，在解放區內部，已經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並已開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廠、礦山及工業區，已被

解放，鐵路、公路、河道及火車、汽車、汽船、木船在解放區已經不少，在今後，還將有更多的城市、工廠、鐵路、河道被解放。這些，應該是人民在解放戰爭中最可寶貴的收穫。必須很好地利用這些工廠、礦山、鐵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機器，去為革命戰爭的勝利與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務。除此以外，在解放區還有廣大的手工業及農村與城市的家庭副業生產。這些手工業生產，一部分由於解放區民主政府的提倡與扶助，已有廣大的發展，在解放區的經濟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另有一些手工業生產，則由於戰爭與國民黨的罪惡封鎖，受到了破壞及生產降低，在土地改革中，由於執行行政策中的錯誤，若干地區的手工業生產，也受到一些破壞或暫時的生產降低，恢復與發展解放區廣大的手工業生產，亦是極為重要的任務。雖然在解放區的機器生產及手工業生產，都遠不如農業生產廣大，其數量亦比農業生產小得多，但這些工業生產在解放區整個社會經濟結構中所佔的必需的地位，却與農業生產是同等重要的。特別因為工業生產的破壞與縮小，工業產品的缺乏與價格的高昂，就更加顯出恢復與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因此，除開那些只有農業沒有什麼工業生產的農村黨委，或只有工商業沒有什麼農業生產的城市及工廠黨委，他們應該唯一地或主要地以發展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為自己的生產任務而外，其他所有有農業又有工業生產地區的黨委，特別在各中央局、區黨委等高級黨委，都應該以發展工業生產與發展農業生產擺在並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區的經濟，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獨立的發展道路。

關於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中的各種問題，過去已有將來還有專門的論文來加以討論。這裏只來討論發展解放區農業生產中的幾個問題。

農業生產是有季節性的。今年春耕已經過去，夏收已經完畢，解放區各地的農業生產，已經或多或少地獲得初步的成績。今後在一般地區的任務是繼續夏鋤，作好秋收，在接敵區與游擊區則作好護糧鬥爭，而在某些發生嚴重災荒的縣份，則要抓緊時機，把抗災救災當作唯一的中心任務。但是一般

地說，各解放區都應當從現在起，特別是利用今年秋冬兩季，對明年的大生產運動，充分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因為一切基本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已大部澈底完成，其餘一部分地區預計今年秋冬兩季亦可完成。到明年，便可能在全國一切基本解放區內開展一個完全沒有封建束縛的、各階層人民得以自由平等的條件下比賽生產發富的普遍的生產運動。

爲了提高解放區的農業生產，爲了準備開展一個大規模的農業生產運動，要做些什麼呢？大體上可分爲以下三個方面。

首先，是要針對土地改革後所產生的新情況，解決一些有關農業生產的政策問題。這是開展農業生產運動的前提條件。這些問題是：（一）確定地權。按照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改與整黨工作指示的規定，『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允許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爲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樣的地區，就應當以戶爲單位最後確定各階層（包括土地改革前的地主、舊式富農在內），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地權財權，保障其不受侵犯。各解放區最高行政機關應當統一頒發土地執照，依級轉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填發，交各戶主收執，以後遇有土地轉移買賣、分家、嫁娶等情形時，准予分領或換取土地執照。二、流子一時難望改好者，其土地執照經公議，可由一定組織（如村政府）暫代保存，待其轉入勞動後，再行發給。（六月十二日本社轉播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頒發土地執照的規定，可供各地參考。）（二）凡是在土地改革過程中曾經發生而尚未糾正的偏向，必須認真地、適當地、並儘可能迅速地加以糾正。那怕是部分的甚或個別的现象也好，都必須予以足夠的重視，不應馬虎過去。一切劃錯了的階級成份，必須按照中央公佈的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與任弼時同志關於『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報告，公開的加以訂正。對於因劃錯成份而沒收的土地財物，能退回的應立即退回；不能原物退還的，應當在一面照顧被錯鬥戶的利益，一面照顧翻身貧僱農的情緒與

實際困難的原則下，盡一切公私力量，設法予以補償。對於被錯殺者的家屬，應由政府設法予以適當的撫卹，對於未曾分給或留給一份土地財物的地主、富農，應迅速地予以適當安置。務使一切農村人民都能得到一定的生活與生產資料，使之能維持生活並從事生產。如果區村政府對於這些問題不能自己解決，各解放區的最高政府就必須規定確實辦法去解決，如拿出一定數量的公糧公款及其他辦法去解決。要看到糾偏的積極意義。應當利用糾偏教育幹部與羣衆，使他們提高階級覺悟，做到真正孤立敵人，壯大自己；使他們弄清楚什麼是我黨的正確政策，什麼是執行中發生的偏向，並且對偏向開展正確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分析錯誤的性質、產生的原因，得出糾正的辦法，並從中吸取經驗教訓。同時注意克服我們工作中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建立新的民主秩序與民主作風。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掃除生產的障礙，並從而增進農民與農民間、羣衆與幹部間的團結，便利今後一切工作的開展。（三）明令允許僱傭勞動（包括請長工、短工等）的繼續存在。僱用條件如何，除勞動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由主僱雙方自由約定。在土地改革中把舊式富農對僱工的剝削作爲封建剝削的一部分，是因爲它帶有封建性，並不是根本禁止僱傭勞動。事實上目前僱工種地的人大部是家中缺少勞動力，這種僱工是應當提倡的，以免荒蕪土地，並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難。（四）土改完成地區，按照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允許特定條件下的租佃關係。即凡因孤寡廢疾，或因參加革命軍隊及其他脫離生產的革命工作，或因進入工廠作工及改營工商業等，因而不能耕種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或政府所有公荒須招人投資開墾者，均應允許出租其土地。租額由政府未統一規定前，可由主僱雙方自由約定之。（五）明令保護在廢除高利貸以後的私人自由借貸，利率由政府未統一規定前得由債主與債戶自由議決。此項新的債權，不問其所屬階級如何，一律受到法律的承認。（六）凡經過土地改革地區，應視今天土地分佈的狀況，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並切實改善戰勤制度，使一方面有利於支援戰爭，另一方面能鼓勵農民生產情緒，有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有些解放區已宣佈凡土地

已經改革完成地區，一律廢除農業累進稅則，改用無累進率的比例稅收制，並規定一律按各塊土地常年平均產量計徵，不按當年實際產量計徵，凡因勤勞或改良作務所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負擔，使人民多生產者能多得利。在因荒年或其他不可抗的打擊而致歉收的情形下，則得由政府酌予減徵或免徵。並規定統一村款收支，平衡各地負擔，嚴整一切額外徵收，力求減輕人民負擔。這些辦法，可供各地參考。過去，由於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數地主與舊式富農手裏，只有對他們這種依靠封建、半封建剝削得來的財產課以較一般農民為重的稅率（累進徵收，土地越多的負擔越重），才算合理，才能相對地減輕一般農民的負擔。現在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剝削不再存在，如果仍舊施行農業累進稅則，就會妨礙人民的發家致富，因此，必須予以廢除，代之以便利人民生產的新的稅則。戰爭勤務，亦當適應階級情況的變化，做到合理分配，節約使用。在保證戰爭必須的供應下，求得盡可能少動員差役。要十分愛惜和適常使用民力，嚴格禁止後方機關假借戰勤名義隨便支差，加重民力負擔。以便使更多的人力畜力集中用於生產。此外，戰勤支差制度亦可酌量酌量加以改良，例如山東已採用有代價的包運制來運輸軍用物資和傷兵等，即可大大節省民力。所有這些政策，應予明文公佈，廣為宣傳，貫徹執行，以解除人民的顧慮，安定與鼓勵其生產情緒。

第二個方面，就是要在現有的基礎上提高農業生產技術。這是提高農業生產力的必要條件。各地經驗證明：由於改良農具，或改良耕作法，或採用好的品種，或變旱地為水地等等，往往使同一土地的產量增加一倍乃至兩三倍不等。過去由於封建束縛沒有徹底解除，農民很少興趣更很少可能從事技術改良；現在是有這個興趣也有這種可能了，因此應以在更廣泛的範圍內普遍開展改良農業技術的運動。一切農村組織與農村工作者，應將領導與組織這一運動作為重要與經常的任務。應當採取各種有效辦法，保護與增殖耕畜，並提倡養牛養豬，積肥瀉糞；應當提倡和獎勵改良農具，改良耕作法，選擇品種，防除害虫，改良土質，興修水利等等有益於發展農業生產的措施；應當物色並組織一切對農

農業生產具有門智能與豐富經驗的專家或老農，幫助政府指導農業生產；應當開展生產競賽，在講求實際不驚虛名專的原則下，表揚真正對生產有貢獻並有推動帶頭作用的勞動英雄與模範人物，把他們的經驗推廣到羣衆中去；政府每年應當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無利或低利農業貸款，並改善貸款方法，反對把貸款混同賬款。採取平均分配，只發不收的單純救濟觀點，要以貸給生產資料爲主，而不是以貸給生活資料爲主，要有計劃有重點的分配，防止挪用積壓，並簡化發放手續，保證全部並及時地發放利真正勞動人民的手裏，必須有借有還，以便逐年增加，擴大發放。各解放區必須設立農業生產貸款局，專司其事，以便有計劃地，長期地把農資在企業化基礎上切實辦好。只有作好這些工作，才能使增產成爲可能。在今年秋季，一切解放區，不論已否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指導農村人民種好麥地，在冬季號召一切農村人民多多積肥，修理與添置農具，爲一九四九年的大生產運動作好一切準備工作。爲了作好這一切工作，政府的農業部門對於生產工具的製造與分配，牲畜的購買繁殖，大小水利的計劃與舉辦，優良品種的選擇與推廣等，應該首先作好。

第三個方面，就是要組織農村人民的合作互助。在今天中國的條件下，要發展農業生產，首先是要打破束縛生產力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而在封建關係被打破以後，唯一的任務，就是發展農業生產力——由勞動者與生產工具相結合而形成的生產力；而爲了發展生產力，除了改良農業技術（生產工具）而外，起決定作用的，就是組織勞動力的問題了。關於組織勞動力的問題，即組織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毛主席在『論合作社』、『組織起來』的講演中，曾作過反覆詳盡的說明。特別在目前，由於土地改革後，土地、耕畜、農具等相對分散，加上長期戰爭的消耗與敵人的破壞，造成農村人力、畜力及生產資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引導農民組織起來，發展合作互助，並提倡婦女勞動，才能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但是組織勞動力的工作，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不能操之過急，必須善用農民的親身經驗。通過農民的思想覺悟，採取逐步推廣、逐步提高的方式。因此要反對命令主義和形式主義，但又不能放棄領導

，任其自流。根據過去經驗和目前狀況，組織合作互助：第一、必須是自願結合的。由任何方面對於任何人實行強制而建立起來的生產合作組織，沒有不失敗的，因為如果這樣就不能發揮勞動積極性。所以在一切生產合作互助組織中必須嚴禁強迫加入。即是對於地主和二流子，應教導和監督他們學習勞動，也不應採取片面的管制辦法。第二、必須是平等互利，等價交換的。某些地區在合作互助中，片面強調貧僱農利益，強制地主、富農甚至一部分中農給貧僱農作無償勞動或不等價交換，都是破壞生產的錯誤行為，必須嚴格糾正。第三、一切勞動人民都可以成為組織合作互助的對象。農民與農民間的合作互助，固應提倡；轉向勞動的舊地主參加農民的合作互助，也是允許的；組織中農和貧僱農的互助，尤其重要。某些地區只單獨組織貧僱農生產互助，是不好的。因為這樣，不但不能推動整個農村的生產運動，也不能解決貧僱農自身的許多困難，如生產經驗不足，生產工具不夠完備等等。在這些方面，貧僱農都需要取得中農的幫助。第四、合作互助組織本身，必須有領導，有計算，又必須有民主有監督。第五、由於戰爭中男勞動力的減少，組織婦女參加生產，有極大的重要性。各解放區婦女過去在戰爭中，在支前、民主、土改與生產運動中已有不少的貢獻和參加勞動的經驗。今後更應有計劃地更廣泛地組織她們，成為生產運動中的主力軍之一，並從而提高她們的經濟地位與政治地位。

在大規模戰爭的條件下，我們不能要求目前解放區的農業生產能有飛速和大量的提高。但是將解放區的農業生產從現有的水平上提高一步，或者說提高一寸，不但是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只要充分認識：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的重要性，只要有正確健全的領導，掃除一切不利於農業生產的障礙，採取各種有利於農業生產的措施：提倡技術改良，組織合作互助，便可完成任務。像軍事戰線上的勝利一樣，像土地改革工作的勝利一樣，我們還必須以同樣的努力取得生產戰線上的勝利，一切革命，一切社會改革，其最後目的：都是爲了發展生產，如果我們在軍事上勝利了，在土地改革中勝

利了。而不體在生產上繼續取得勝利，那我們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就變爲無意義的了，變爲無理取鬧了。所以我們必須在軍事勝利與土地改革勝利的完全新的基礎上繼續取得生產上的勝利，才能使我們的革命和改革成爲歷史上的重大進步。用生產的勝利，來鞏固和擴大土地改革的勝利，來支援和保證軍事上的勝利並爭取革命在全國範圍內的勝利。

保護耕畜

——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九月廿五日短評——

今天本社發表了一個關於華北牲畜死亡的消息。牲畜的減少和死亡，並不是華北部分地區的特殊現象，其他各解放區亦有類似情形。農村中的牲畜由於十年的戰爭，已經大量減少，特別是去年由於國民黨匪軍的嚴重摧殘，災荒，和我們在支援前線、變工互助、土地改革中的某些政策上的錯誤，耕畜的減少比較過去更為嚴重。為着發展農業生產，把我們的生產提高一寸，這個問題值得引起各地領導機關嚴重注意。根據華北報導，和過去其他地區的報導，我們覺得有下列幾個問題值得提出來供大家研究。

一、戰爭支差是引起耕畜減少的重要原因之一，尤其是長距離的支差，更容易引起農民的顧慮。去冬山東渤海區為着保護耕畜，曾經規定中心地區牲畜停止支差。軍需運輸改用「包工接力運輸」辦法。即分段組織羣衆的牲畜和車輛，包運軍需物品，按路程，按重量，給以一定數量的運費。這樣軍需運輸就從人民的負擔，變為人民有利可圖的副業，農民不但不再出賣牲畜，而且買回牲畜包運軍需物品。同時運輸力亦大大提高，過去一輛大車只裝六七百斤，日行三四十里，現在可裝一千多斤，日行六十里，一輛大車可抵兩輛大車。過去政府不給運費，但須供給兩輛大車人馬的糧秣。現在只用一輛大車，所付運費並不多於過去所供草料，甚至反而節省。華北、西北等地區也曾有類似的經驗，證明中心地區停止耕畜支差，改用包運辦法，是保護耕畜，公私兩利的重要措施。同時亦可限制後方機關隨意支差，妨礙羣衆生產。